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就安化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化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 采购预算：450 万元左右
3. 项目简介：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全县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 3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6.8 万亩，建设地膜残留监测点 3 个，健全农田残留地膜回收体系，确保农膜处置率稳定在 85%以上。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本局相关股室编写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编写招标文件；
3.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发布成交公示与合同公示；
4. 协助采购人审定合同文本；
5. 整理并归档本项目招标资料（电子档与纸质档案各 1

份);

6. 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等。

三、基本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已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3. 在招标工作中, 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 无不良行为。

四、遴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分值如下:

(一) 业绩 (2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货物或服务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 计 2 分;

(以湖南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截图或成交公告截图为准)

(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20 分)

1.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接受评价次数高于或等于 40 次且评价得分高于 99.8 分的, 计 20 分;

2. 接受考评次数高于或等于 40 次, 考评得分自 99.80 分起算, 每下降 0.1 分,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考评得分高于或等于 99.80 分, 接受考评次数以 40 次起算, 每少 1 次考评, 扣 0.5 分。

(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截图为准)

(三) 公司人员专业水平 (30 分)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达15人次及以上得30分, 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

结业或培训证明且需提交该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四) 报价分 (30 分)

1. 承诺无额外收费的，计 8 分。(明确承诺无额外收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计 0 分。)

2. 合理收费 (22 分)。以所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进入价格评审环节的代理公司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 (如进入报价环节的代理公司数量大于 7 家，则基准价的计算需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1)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3000 元 (含 3000 元) 以内的，计 22 分；

(2)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3001-6000 元之间的，计 20 分；

(3)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6001-10000 元之间的，计 17 分；

(4)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10001-15000 元之间的，计 14 分；

(5)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15001-20000 元之间的，计 10 分；

(6) 报价在基准价正负 20001 元以外的，计 8 分。

五、具体要求

1.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00), 11月7日下午5点后报名视为无效。

2. 资料递交要求：

- (1) 递交文件需密封、签章;
-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份数: 一正两副。
- (4) 递交地点: 安化县东坪镇新开路原水土保持局 403 室, 联系人: 殷求明, 电话: 13875386252 (公职人员)。

六、评审与结果公布

1. 组织评审: 将由本局采购负责股室协同相关业务股室, 在局机关纪委监督下, 按照评分办法综合评分;

2. 评审结果: 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单位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并将评分结果在本局官网上进行公布。

